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,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主动与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开展互动,以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,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1年度,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,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共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议案21项。

二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列席了董事会全部现场会议,并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有关说明、报告。监事会认为,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,决策事项合法,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运作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,各项制度有效执行,经营管理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,均能按照授权,认真履行职责,严格遵守诚信原则,以公司最大利益为根本出发点,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,亦无滥用职权及损害本公司利益、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。

三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核实。2021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并出具了审计报告,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,监事会一致同意2021年度审计报告。

四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,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2021年度,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存储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规范。

六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认为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同意该报告的意见,即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,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,执行是有效的,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。

七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,认 为公司现行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较为健全完善,公司严格 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关程序,有效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。

2022年,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已任,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认真做好各项工作,推动公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,促进公司科学管理、规范运作,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